

李白的入世與出世觀

林宏作

在中國文學史上，李白可以說是一位思想極其複雜、性格又是多方面的詩人代表，如同盛唐時期所顯現出來的廣泛雄肆的文化，一舉濃縮在他一人身上似的，李白的一生堪稱得上波濤萬狀，多彩多姿。雖然他一生崇尚功名富貴，極想經濟當世；同時却又始終不懈地深具「志尚道術，神仙可致」的思想。李白的出世絕非單純的避世，更不只是爲了個人或政治上的失意而已；國家要是用得着他，他必全力以赴，反之，則逍遙世外，過他醇酒享樂、遊山玩水的生涯，南陵別兒童入京說：

「遊說萬乘苦不早，著鞭跨馬涉遠道。會稽愚婦輕買臣，余亦辭家西入秦。仰天大笑出門去，我輩豈是蓬蒿人。」

別內赴徵詩說：

「出門妻子強牽衣，問我西行幾時歸。歸時儼佩黃金印，莫見蘇秦不下機。」

可見李白是抱着功名指日可得的萬丈雄心，事實上李白本身也確有經濟實才以供大用，唐玄宗即嘗稱他「卿是布衣，名為朕知，非素蓄道義，何以得此。」後來供奉翰林，為玄宗所器重，但是「安能摧眉折腰事權貴，使我不得開心顏」的詩人傲骨，使他受讒遭遣。然而李白並不因為失意而垂頭喪氣，他的風度仍舊是「高揖七州外，拂衣五湖裏。」「功成不受賞，長揖歸田廬。」這種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政治觀，成就了他不以進退為意的思想，更重要的是，我認為與他喜愛隱居出世有其密切的關係，所以李白能够說出「人生在世不稱意，明朝散髮弄扁舟。」（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）表現出瀟灑豪爽的態度。

李白十五歲時，即已開始遊神仙，嚮往於道術的奧妙，十九歲時，與東巖子趙蕤隱居於戴天山，楊天惠「彰明遺事」記載此事稱：

「太白隱居戴天大匡山，往來旁郡，依潼江趙徵君蕤。蕤亦節士，任俠有氣，善為縱橫學，著書號長短經。太白從學年餘，去遊成都，益州刺史蘇頲見而奇之。」

由此不難想見李白在年輕時，即已深具隱居出世的興趣，而這一年餘從學趙蕤的結果，更予李白爾後的所行所事以深厚的影響。道別趙蕤後，李白出夔門，而在江陵與司馬承禎結交，司馬承禎稱贊他「有仙風道骨，可與神遊八極之表。」在這位「辟穀導引術無不通」的前輩譽揚下，李白雀躍興奮之情，自是不言而喻，因著「大鵬遇希有鳥賦」以自廣，自比為大鵬，而以希有鳥喻司馬承禎。

及李白遊峨眉山時，又與元丹丘氣激道合地結下神仙交。元丹丘受道籙於嵩山，為胡紫陽的入室弟子，李白也因緣了這段關係，而與胡紫陽神交，冬夜於隨州紫陽先生浪霞樓送煙子元演隱仙城山序說：

「胡公身揭日月，心飛蓬萊，起浪霞之孤樓，鍊吸景之精氣，延我數子，高談混元。」

憶舊遊寄郡元參軍說：

「紫陽之真人，邀我吹玉笙，宸霞樓上動仙樂，嘈然宛似鸞鳳鳴。」

敘寫他在胡紫陽處飽餐素論，魚水相樂的實情。另外，李白羨慕隱居出世的心情，更是充分地表現在他與元丹丘的神交與寄贈的詩歌裏，元丹丘歌說：

「元丹丘，愛神仙，朝飲潁川之清流，暮還嵩岑之紫烟。三十六峰長周旋，長周旋，躡星虹，身騎飛龍耳生風，橫河跨海與天通，我知爾遊心無窮。」

又，題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說：

「自矜林湍好，不羨市朝樂。偶與真意並，頓覺世情薄。爾能折芳桂，吾亦採蘭若。拙妻好乘鸞，嬌女愛飛鶴。提携訪神仙，從此鍊金藥。」

不僅是李白自己，他還想學家以成初志，當然唐代盛行神仙思想，是有其必然的時代背景，但是李白自始即傾向於「神成仙壽」的願望，而熱中於隱居出世的逍遙生涯，却是更為直接的原因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從李太白全集中，還可以發現到李太白與高如貴、蓋寶、楊山人、蔡山人、高山人、岑勛、魏葛、孫太沖、雍尊師、焦鍊師、崔明府等等，所謂具有仙風道骨的方外之士，或是訂下神仙緣，或是私淑其門。李白還特地前往安陵（今河南鄆陵縣）造訪蓋寶，請他書寫「道籙」，（集中有「訪道安陵，遇蓋寶爲余造真籙，臨別留贈」一詩可證。）並將「道籙」携往齊州（今濟南），就陳留采訪大使李彥允，轉請高如貴在紫極宮裏正式授予，李白正式加入道士的行列。李陽冰的「草堂集序」及李白自己的「奉餞高尊師如貴道士傳道籙畢歸北海」一詩替我們留下了這段記錄，而在「草創大還」一詩中，李白更鄭重其事地宣佈：「抑予是何者？身在方士格。」可知李白的嚮往神仙，熱心於鍊丹導引的修練，實是極其虔誠而認真的。

但是神仙畢竟是一種幻想，從現實的人生解脫出來，超凡到茫茫無際的蓬萊浪苑，並非簡易

了當的事情，太清三界固然值得嚮往，現實俗界仍有許多須行顧慮奮發的地方，願望終歸是願望，眼前的現實條件究竟不是一刀兩斷可了的問題，李白有他的煩惱，更有他一生追求不懈的功名欲望。「聞丹丘子於城北營石門，幽居中有高鳳遺跡，僕離羣遠懷，亦有棲遁之志，因敍舊以寄之」一詩說：

「久欲入名山，婚娶殊未畢。人生信多故，世事豈惟一。」

爲了子女婚娶未了，依然牽掛在心，李白若有所失地，不能達到出世的願望，不過這終歸是時間的問題而已，李白真正的煩惱應當說是，對於功名的追求始終無法忘懷吧！

李白在「襄陽歌」裏，雖然有「咸陽市中嘆黃犬，何如月下傾金壘」的感悟，也不過是短暫的一瞬而已。依據詹鍈的「李白詩文繫年」一書的考證，「襄陽歌」繫於開元二十二年甲戌（西元七三四年），而同年即有那篇名聞天下的「與韓荊州書」，想要「一登龍門，聲譽十倍」，以達成他「揚眉吐氣，激昂青雲」的志向。蘇東坡嘗謂「其氣蓋天下，能使高力士脫鞵殿上，可以此書決之也。」林雲銘亦稱「文雖太白本色，然想其落筆時，胸中有勃然不可遏之氣，故語語皆占自己地步。」儘管李白在這封信函上，如何地佔自己地步，如何地氣蓋天下，他的目的說穿了，無非是想在韓朝宗的處所求取一份功名富貴而已。就是到了晚年五十七歲時所寫的「爲宋中丞自薦表」，六十歲時的請纓出征，依然是這種精神的活現。但是李白除了爲唐玄宗所召，而短時期地供奉翰林外，一生沒有得意過，即使是皇帝側近的供奉翰林，其實也不過是毫無實權的令外之官而已。以李白在詩文上的卓越成就，極想經濟當世的雄心，況且大唐天下也正是無時不在收攬奇才，以供驅使的時代，理應有一個供他發揮長才的舞台，事實上李白的不幸遭遇，應該算是近乎不可思議的事項，但是探究個中的因由，我們却又禁不住要說聲理所當然了。古往今來，多少才人志士何嘗不是遭逢同樣的苦辛？只是李白的場合，却是有點異樣，這就是說，李白對於功

名的觀念毫無時代性，他還一直停留在春秋戰國時代所謂的「霸王之略」。

新唐書文藝初傳本傳說：「（李白）喜縱橫術、擊劍，爲任俠，輕財好施。」劉全白翰林學士李君碣記也說：「性倜儻，好縱橫術。」李白在擬恨賦中亦自稱：「僕本壯夫，慷慨不歇。」與韓荊州書說：「十五好劍術，偏干諸侯。」從引述中不難發現，李白對於功名的追求是基於遊說與縱橫術，其目的是一舉功成的達到霸王之略。因此他所欽慕的人物，如戰國四公子、魯仲連、豫讓、郭隗、樂毅、劇孟、高漸離、項籍、酈食其、荊軻等，都是歷史上有名的慷慨倜儻的典型。古風第十首歌頌魯仲連說：

「齊有倜儻生，魯連特高妙。……却秦振英聲，後世仰末照。意輕千金贈，願向平原笑。吾亦澹蕩人，拂衣可同調。」

結轡子稱高漸離說：

「燕南壯士吳門豪，筑中置鉛魚隱刀，感君恩重許君命，太山一擲輕鴻毛。」

由於希求慷慨倜儻的自我表現，李白無法像一般儒生似地循規蹈矩、進學升堂，也無法降低身份曲己求人，即使是最高權位者的皇帝，所以「天子呼來不上船，自稱臣是酒中仙。」（杜甫飲中八仙歌）固然是有意藐視帝王尊嚴的詩人傲骨，同時也是慷慨倜儻的具體表現，總之李白的的方法只是想要一鳴驚人，聲動天下。

依據李白的想法，一鳴驚人的最佳途徑是，尋求禮賢下士如燕昭王的君主，讓他試驗霸王之略。古風其十五說：

「燕昭延郭隗，遂築黃金台。劇辛方趙至，鄒衍復齊來。奈何青雲士，棄我如塵埃。珠玉買歌笑，糟糠養賢才。方知黃鶴舉，千里獨徘徊。」

但是燕昭王早已是歷史上的人物，在一大一統的唐朝天下，燕昭王似的諸侯，事實上也無所作爲，

霸王之略說來也是一種幻夢而已。可是李白好像從不展眼望當日的大唐天下，幻夢與實際始終混淆一起，而未予以明確的界分，永王璘事件的發生，令他誤以為找到了平生唯一的明主，可惜的是，事件的發展却使他換來了一場晚年流放落魄的結果。

永王璘事件發生在天寶十五年，也就是安祿山之亂的翌年。是年七月唐肅宗即位，改元至德，十二月江陵大都督永王璘擅領舟師下廣陵，並「迫脅」李白同行，為宋中丞自薦表說：

「屬逆胡暴亂，避地廬山，遇永王東巡，行。」

憶舊遊書懷贈江夏太守良宰說：

「僕臥香爐頂，浪霞漱瑤泉。門開九江轉，枕下五湖連。半夜水軍來，尋陽滿旌旆，空名適自誤，迫脅上樓船。」

李白在這些事後憶往的詩文中，雖然多少有點懺悔參與其事的意思，但是未免自欺欺人的說了段假話。事實上，李白並非被迫辟召，而是在永王璘的謀士韋子春親往廬山，前後三請方才下山來，適好永王水師也正由武昌開到九江，「詩因鼓吹發，酒為劍歌雄」，（在水軍宴韋司馬樓船觀伎）這是李白當時的心情寫照，而以自己的能够參加這次宴會，說成「如登黃金台」，以燕昭王比永王璘，而自比為樂毅，（參見在水軍宴贈幕府諸侍御）洋洋得意之情溢於言表，「迫脅」之言直是胡說。但是李白的得意之情並不就此而止，他更認定這是一顯身手的天賜良機，達成宿願的霸王之略就在眼前，李白的心情實在是既興奮而又樂觀的。永王東巡歌其二說：

「三川北虜亂如麻，四海南奔似永嘉。但用東山謝安石，為君談笑靜胡沙。」

同詩其十一：

「試借君王玉馬鞭，指揮戎虜坐瑯筵。南風一掃胡塵靜，西入長安到日邊。」

然而李白不久就自覺到，這又是一場幻夢，「與賈少公書」中極其明白的述說了這番心事：

「殷深源廬岳十載，時人觀其起與不起，以卜江左興亡。謝安高臥東山，蒼生屬望。白不樹矯抗之迹，恥振玄逸之風。……方之二子，實有慚德。徒塵忝幕府，終無能爲，惟當報國薦賢，持以自勉。斯言若謬，天實殛之。」

剛愎自用的永王璘終於沒能重用李白，滿懷雄心大志的李白又豈能有所作爲？但是一生一世就只有這麼一兩次的大好機會，李白又豈肯輕易地放過，他仍舊一心想要報國薦賢，甚至於賭咒發誓；李白又何嘗想到永王璘既不重視他，其目的更意在謀亂叛逆？「不因秋風起，自有思歸歎。主將動讒疑，王師忽離叛。」（南齊書懷）李白還未來得及報國薦賢，永王所部即已在高適的討伐下「賓御如浮雲，從風各消散」了。李白也從而向南逃奔，而在彭澤自首，被判以附逆之罪投入獄中，爾後尋陽牢獄，夜郎放逐，一場天外飛來的橫禍，竟使瀟灑豪邁的詩人「淚血地而成泥，獄戶春而不草。」（萬憤詞）幸好郭子儀「以功成官爵，請贖翰林。」（吳敬「翰林學士李公墓碑文」）得免一死，可是精神上的嚴重打擊，再也沒法挽回詩人的英雄本色，雖然報國薦賢之心依舊未曾稍減，等待着李白前去跋涉的，只是衰老病痛的殘年。朱熹因此批評李白「詩人沒頭腦至此」，其實也是未免責之太過，漁隱叢話引蔡寬夫詩話說：

「……太白豈從人爲亂者哉？蓋其學本出縱橫，以氣俠自任，當中原擾攘時，欲藉之以立功。……大抵才高意廣，如孔北海之徒，固未必有成功，而知人料事，尤其所難，議者或責以璘之猖獗而欲仰以立事，不能如孔巢父蕭穎士察於未萌，斯可矣。若其志，亦可哀也。」有關李白參與永王璘事件的論述與批評，文獻載錄已多，有興趣的讀者自可查閱，但我總是很主觀地認爲，沒有一篇文章比得上蔡寬夫的詩話，能够引動我共鳴的心絃。總之，李白一生飄零失意，不管他的參與永王璘幕府，是被迫辟召，抑或是三請而後才去，更不管他的目的是借此而達成宿願的霸王之略，李白的本意完全是出乎一片愛國憂民的情懷，其用心之良苦值得原諒，更值

得同情，「稻粱求未足，意政謗何頻」，（寄李十二白二十韻）同時代的杜甫尚且如此感歎不已，千百年之後的我們，又豈能不爲李白擱筆而三歎？

終李白之一生，宿願的霸王之略終竟沒法達成，即使是讓他一試身手的機會都沒法獲取，這種遭逢，令李白深深地覺悟到時命乖謬的問題，實非一己的力量所能解決，蹉跎失意的牢騷自是不免，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說：

「試涉霸王略，將期軒冕榮。時命乃大謬，棄之海上行。學劍翻自哂，爲文竟何成。劍非萬人敵，文竊四海聲。兒戲不足道，五噫出西京。臨當欲去時，慷慨淚沾纓。心知不得語，却欲棲蓬瀛。……彎弧懼天狼，挾矢不敢張。攬涕黃金台，呼天哭昭王。無人貴駿骨，騷耳空騰驤。樂毅倘再生，於今亦奔亡。蹉跎不得意，驅馬過貴鄉。」

詹鍈在「李白之生平及其詩」中，根據這首詩而斷定「知其隱居自放，實因『時命大謬』不得已而爲之者也。」這實在是太小看了李白，要是依照詹氏的這種說法，李白的詩人資格可以說是平凡不足稱，古往今來，所謂這樣的詩人也多如過江之鯽，引發不了我們前去耐心地探索他的思想人生觀，千百年來，李白依舊是研究對象的熱門人物，原因是，李白的確是中國文學史上最不平凡的詩人，他之所以不平凡，就在於他絕不因爲「時命大謬」就隨即改變他的人生觀，不向權威低頭，不因環境之險厄而退己求人，我認為李白是古今第一人。

我們知道，李白在年輕時，就深具「志尚道術，神仙可致」的思想，而終其一生的所行所事，這種思想始終佔着極其重要的部份，從上文有關希求出世與隱居生活的簡單敘述中，即可明確地看出，李白的「欲棲蓬瀛」，並不單純地只是爲了「時命大謬」；我認為李白是在追求一種出世與入世合一的人生，而達到中國人最爲欣賞的「入世而有出世之想」的生活吧！用這種眼光來讀「古風」其十三的「騷虞不虛來，鸞鷟有時鳴」就不會感到有任何的矛盾，我們更不必代古人

擔憂地認為李白有思想衝突的痛苦，因此也只有李白才能灑落豁達地說出「君平既棄世，世亦棄君平。」（古風其十三）「達亦不足貴，窮亦不足悲。」（答王十二寒夜獨酌有懷）這豈是世俗凡人所能道述得出的達觀豪語？

再說，李白要是單純地只爲了「時命大謬」，就興起隱居出世之想，那麼早年與趙蕤、元丹丘等人的訂交神遊，就很難有一個合理的說明，至於垂垂暮年撰寫「爲宋中丞自薦表」與「聞李太尉大舉秦兵百萬出征，東南儒夫請纓，冀申一割之用，半道病還，留別金陵崔侍御十九韻」的心情更無法予以明確的解釋了。要之，李白一生熱心功名，始終不懈，而神仙出世又是他一生熱中希求的目標，即以古風五十九首而論，其中十之三四即是欲爲神仙的詩，李白的心意所在，實是不難想像。入世與出世之間，雖是兩種絕對相異的觀點，更是難以溶合調整爲一的兩極，對於常人來說，簡直是莫大的矛盾，但是李白則想二者合一，魚與熊掌兼得罷了。唐代詩人中，安史之亂後的王維確是達到了這種境界，晚年的白居易也差可近之，至於李白，極其不幸的，兩者俱空，一無所得。這也許就是時命大謬的真正本意吧！

無可諱言的，追求出世與入世合一的理想，成就了李白在思想上的複雜性與多方面性，他那「瓊奇宏廓，拔俗無類」，「慷慨自負，不拘常調」（范傳正唐左拾遺翰林學士李公新墓碑）的風度，「平生傲岸，其志不可測」（任華雜言寄李白）的氣概，正可從此窺見其淵源之所自，李太白文集的多彩多姿，更是令人歎爲觀止，他那「兼有王維、岑參兩派之長」（陸侃如中國詩史）的詩歌，實是形形色色，無所不具，醇酒、美人、談仙、說道、任俠、好劍、山水、遊獵，範圍廣泛到整個人生的各方面；其中最遭受後人批判的莫過於酒了，老學菴筆記因代爲辯護道：

「世言荆公四家詩後李白，以其十首九首說酒及婦人，恐非荆公之言。白詩樂府外，及婦人者亦少，言酒固多，比之陶淵明輩，亦未爲過，此乃讀李詩未熟者，妄立此論耳。」

這種辯護其實是白費苦心，毫無必要，李白直是愛酒而已，就像他喜愛名山的心情一樣，「霜落荆門江樹空，布帆無恙掛秋風。此行不爲鱸魚膾，自愛名山入剡中。」（秋下荆門）愛酒也好，喜愛名山也好，李白總是坦誠認真地從事，絕無虛偽矯飾的邪惡念頭。對李白來說，他的愛酒好酒，又正如出世與入世之不能從他的人生分開而論似的，這都是李白人生的整體中的一部份而已。當然李白也有「五花馬，千金裘，呼兒將出換美酒，與爾同銷萬古愁。」（將進酒）的時候，但是他不像阮籍似地「臨觴拊膺，對食忘餐」的借酒避世，而是「且樂生前一杯酒，何須身後千載名。」（行路難其三）「今日醉飽，樂過千春。」（來日大難）「千金買一醉，取樂不求餘。」（擬古）所以他才能領悟到「抽刀斷水水更流，舉杯消愁愁復愁。」（錢別校書叔雲）「借問此何時，春風語流鶯。感之欲歎息，對酒還自傾。浩歌待明月，曲盡已忘情。」（春日醉起言志）有了這種豁達磊落的精神，才有「落花踏盡遊何處？笑入胡姬酒肆中」（少年行其二）的心情。這才是真正的李白本色，這才擔當得起杜甫「白也詩無敵」的讚譽。

64年短篇小說選

（三版）

洪醒夫編

定價30元，函購九折，郵票通用，郵撥：一九二七四書評書目社